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9 日(六) 11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召集人：萬會長 00

記錄：陳 00 幹事

五、召集人致詞：(略)

六、推選主席：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略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由萬會長 00 主持。

七、主席致詞及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八、工作報告：

(一) 學校校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5-6。

洽悉。

(二) 學生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7。

401 蔡 00 代表：希望家長會規劃開源方式，不論是政府官方的，或者民間企業的管道，可以募款，讓家長會經費更充足，協助學校更多。

餘洽悉。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 108 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情形提請審議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

經費收支事項。

2. 本會 108 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 照案通過。經費開源方式後續由本會商議。

案由二： 有關審查本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2. 本會本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請參閱。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有關本屆家長委員會之委員設置人數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略以)-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2. 本校現有 23 班，應選家長委員至多 15 名，建議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援例以上限設置，本年度上限為 15 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特殊學生家長，是否同意？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援例設置國中部 7 人、高中部 8 人。

案由四： 有關提請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校內各項會議計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午

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等。

3. 建議授權援例由委員會推派適宜人選參與各類會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十、選舉：

選舉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略以)-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委員連選得連任。
2. 請會員代表每人限領選票 1 張(持委託書者得代領一張為限)，本案選舉方式援例採全額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15 名，同張選票圈選超過 15 名以上視為廢票。並以得票最高之前 15 名當選。

選舉結果： 如名單。

109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中部			高中部		
序 號	代表班級	家長姓名	序 號	代表班級	家長姓名
1	102	賴 00	1	401	莊 00
2	104	許 00	2	401	蔡 00
3	203	陳 00	3	403	黃 00
4	203	張 00	4	404	王 00
5	204	黃 0	5	504	蔡 00
6	301	吳 00	6	504	尤 00
7	303	王 00	7	603	萬 00
			8	604	李 0

十一、臨時動議：

- (一) 學校是否可以建置福利社或合作社，以供學生就近採買食品及提供其他服務，例如代訂學校制服等。

學校回應：

1. 本校規模不大、人數少，福利社或合作社較難維持正常經營；加上目前法令對福利社或合作社的經營較以往更嚴謹，限制和要求相對增加很多，也是造成學校無法經營福利社或合作社的因素之一。還有一點是，本校是完全中學，有國中部，政府對於學校販售予國中學生的食品也有諸多限制，希望國中學生能有正常健康的飲食習慣，也增加學校經營的困難度。
2. 本校制服歷來由基隆市服裝公會處理，學生可以直接於公會廠商購買，本校不經手此項採購。但如有家長反應制服問題，本校也會轉達予公會，公會會做適當處理。
3. 本校目前以自動販賣機方式提供學生民生必需品，也預定規劃增設專為高中部學生販售的販賣機台，希望高中學生有符合法令規定且也有比較多的選擇。

(二) 建議學校在硬體設施各方面的維修和修護工作能更加即時，例如水龍頭漏水、地板破損等。立即修復可以避免破窗效應。

學校回應：

學校注重校園設施安全，維修和修護工作也強調時效性。感謝家長代表的提醒，學校會持續加強校園維護。

十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